

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Capital Equity Legal Group

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电话(Tel):0571-28866398

邮编: 310007
传真: 0571-87901646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4 |
| 二、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12 |
| 三、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13 |
| 四、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13 |
| 五、结论意见 | 14 |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公司 | 指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激励计划 |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根据上下文也可以特指《激励计划（草案）》 |
| 激励对象 | 指 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
| 标的股票 |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
| 股票期权、期权 |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
| 授予日 | 指 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激励对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
| 等待期 |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
| 行权 |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
| 可行权日 |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
| 行权价格 | 指 《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
| 行权条件 | 指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备忘录1号》 |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
| 《备忘录2号》 |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
| 《备忘录3号》 |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
| 《公司章程》 | 指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 | 指 人民币元 |

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仅就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无资格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陈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公司的股票，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仅供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5月2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02564，住所地为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为丁欣欣，注册资本贰亿壹仟壹佰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石材加工，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家俱、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

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9号”文核准向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0年3月23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亚厦股份”，证券代码“002375”。

2、根据公司依法经备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25名激励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已获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2、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含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在激励对象中，王文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的表弟，职务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在公司工作时间超过十年，所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股东大会表决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王震将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利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资金来源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410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410万股本公司股票。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10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21,100万股的比例为1.94%。其中预留股票期权为40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9.76%，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预留期权的安排符合《备忘录2号》第四条的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由十五个部分组成，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和“本激励计划的生效”，其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激励计划中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备忘录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六年时间。

2、授予日

授予日将在本次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不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12个月。

4、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届满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行权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禁售期

（1）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相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对于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备忘录1号》第六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5元。该37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以下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即65元。(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即50.96元。

2、预留的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决定。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以下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备忘录1号》第四条的规定。

(八)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年内, 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不得授予的情况。（2）等待期内，各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3）公司业绩考核达到如下目标：各行权期首个交易日的上一年度，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5%；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0%。本项所指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期权成本已经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4）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各行权期的上一年度每名激励对象个人效绩考核结果必须达标。（5）无法满足行权条件的处理办法：①公司任一年度业绩考核达不到行权条件，则所有股权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②各行权期的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效绩考核不能达标的，则该部分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内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五条和《备忘录3号》第三条的规定。

（九）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应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如激励对象未能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下述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作废，由公司在各行权期结束之后予以注销。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获授370万份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可在下述四个行权期内申请行权：1、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25%。2、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25%。3、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25%。4、第四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25%。

获授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可在下述四个行权期内申请行权：1、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25%。2、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25%。3、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25%。4、第四个行权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备忘录3号》第四条的规定。

（十）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明确了具体的调整方法。同时对调整程序规定如下：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报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包括：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若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5、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6、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包括：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2、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可以选择行使期权或者不行使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可以选择全部行权或者部分行权。3、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6、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10年9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决定将该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了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就该案回避了表决。

4、201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公司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将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及浙江证监局。

2、如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本次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应持相关文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尚待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第四次会议后，公司已经向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随着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公司中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以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目标。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行权业绩条件。只有在全部满足包括业绩条件在内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可以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相一致。

（四）激励对象行权所需资金由其自行解决，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

(五)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在经证监会报备无异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还应就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实现。

(七)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及拟定的后续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不提出异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陈有西

经办律师_____

姚钟炎

施海寅

2010年10月12日